

(專人派遞)

本署檔號：PCO/1/10/2

來函檔號：CB2/BC/6/01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私隱循規審核**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來函敬悉。我們現就標題的事項提供更多資料，供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進一步審議。

政府與私隱公署之間的討論

關於在推出智能身份證系統後 12 個月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一事，政府現正就所需安排與私隱公署進行商討。本公署目前理解到入境事務處將在完成第四個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後，就智能身份證系統擬備一套實務守則。有關方面目前擬在系統的實施日期後約三個月進行上述私隱影響評估研究。有關實務守則將列述收集、使用及查閱智能身份證資料的基本規定，並就進行私隱循規審核及其頻密程度制訂條文。如有需要，私隱專員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2 條核准有關實務守則。

本公署擬將已同意的安排細節納入雙方擬訂的備忘錄內。這包括職權範圍、涵蓋期間、資源的提供及其他與進行私隱循規審核有關的相關事項。

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審核方法

核准後的實務守則將成為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循規評估及審核的基準。審核將包括下述各主要部分：

- a) **審核成員。** 在進行審核前，本公署與入境事務處會先就審核範圍達成協議。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預計審核約需時四個月。暫時的規定是組成一隊審核成員，包括具備審核、資訊管理程序及保障資料原則的應用的各方面技巧的人員。
- b) **審核程序。** 審核的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是為審核成員取得證據，以評估智能身份證系統的資訊管理程序在多大程度上是按照既定的私隱政策、保障資料原則、實務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另一項主要活動是核實私隱影響評估研究所找出的一切私隱問題，在實施智能身份證系統時均得到妥善處理，以及實施所承諾的提高私隱保障的保安措施，並且制訂管控機制，以確保持續遵循私隱保障的規定。如有需要，本公署可能會對智能身份證系統內的資料進行抽樣測試，以作證實。此外，我們亦擬利用本公署編製的《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自我評估資料套》(Privacy.SAFE)，在根據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環境作出適當配合後，以之作為實地審核工作的指引程序。現隨信附上有關資料套，以供參閱。
- (c) **報告。** 審核的結果及任何由此引致的建議會以報告草擬本的形式發表及呈交政府評論及作出回應。最終的審核報告會以報告草擬本及政府就草擬本的有關事項作出的回應作藍本。我們理解到政府會將審核報告呈交立法會，供各位議員省覽。

本人希望上述資料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日後對此事作進一步審議時，對他們會有幫助。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